

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議 紀錄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會議時間 | 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 | | |
| 會議地點 | 本部215會議室 | | |
| 主持人 | 林常務次長騰蛟 | 紀錄 | 林靜蓉專員 |
| 出席人員 | 如簽到單 | | |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有關人力及經費需求請增進度：

(一)人事處：據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可能會於111年5月底核定聘用計畫書，核定後就請學務司及國教署循程序辦理聘用事宜。

(二)會計處：請學務司確認「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」工作計畫之年度決算及剩餘數，並於核撥概算額度下調整。

二、決定：人力請增請依人事處意見辦理。經費部分，111年度由學務司及國教署之年度預算勻支，112年納入預算編列；後續不足再請會計處協助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以下簡稱促轉會)移交本部相關檔案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。

決 議：

一、移交檔案案卷清單：

(一)「108/20132/001/0032『2019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』勞務採購案」、「109/20132/001/0009『2019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』109年擴充巡迴活動6場次採購案」，因內容係以劇團表演等藝術教育形式進入校園推廣，後期擴充有邀請藝術專長

的師生來參與展演等，建請由師資藝教司歸檔。

(二)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部分：

1. 促轉會表示，促轉會為政策規劃單位，所為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務，希冀承接部會於主責業務時能有族群正義觀點，在業務政策推動能兼顧原住民族權益，認為所提供之兩案卷屬前期諮商政策規劃層面。
2. 依本部業務分工，政策面請綜規司繼續發展、高中以下學校執行屬國教署、教科書發展相關為國教院。
3. 「109/10203/001/0003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校園推廣會議及相關作業』」、「109/20132/001/0044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計畫』勞務採購案」屬政策規劃，建請由綜規司歸檔。

(三)有關影像圖資文件授權之兩案卷，請促轉會協助確認原始影音檔案，後續確認移交本部，請國教署和學務司歸檔。

- 二、有關移交財產硬碟屬參考資料，請學務司留存。
- 三、請學務司和秘書處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至促轉會辦理檔案點交及搬運，後續再請秘書處與國教署聯繫擇日將檔案移交國教署歸檔。
- 四、請各相關單位規劃未來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精進作為，後續將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以下簡稱促轉會)提供「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規劃建議」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有關本案所提建議，本部留存參考，並將以促轉會之建議及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基礎，提供學校基本處理原則，與轉型正義教育結合之相關作為，也納入本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- (二) 另有關受難者名單，因目前有些資料不足，後續再評估由專責人員進行相關資料之稽核，並配合其他相關部會續處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